

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

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

100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一年級學生應一律住宿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住宿者或戶籍地在花蓮者，應專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二條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，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）。
- 第三條 三、寄居校外學生應注意環境品質及安全，如變更地址應主動將新址告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四條 寄居校外及通學學生應接受導師及輔導教官之訪視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外如有妨害校譽行為或安全顧慮時，學校得通知家長協助督促改善。
- 第六條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，按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辦理（流程如附表）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長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